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李弘文

電話：05-5522087

傳真：5345640

電子信箱：ylhg1510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二字第1112117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YB15497_1_070904543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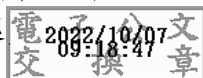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037號公告「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檢送公告掃描檔1份，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10月5日府衛疾字第1110564599號函辦理。
- 二、鑑於現行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政策調整，旨揭公告對象已不適用，爰予停止適用。
- 三、前述對象應遵守事項已分別載明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並敘明違反規定之裁罰依據與罰則。前述處分書將依疾病防治政策適時調整並更新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斗南鎮公所 111/10/07



1110015915